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688 號 委員提案第 248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、林宜瑾等 17 人，為實現轉型正義之理念，屏除早期專制、封建思維繼續存在於我國政府組織中，並汰除不必要或虛設之組織，以達政府單位精簡化之目標，落實政府組織改革之決心。爰擬具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辭源》解釋，「陵，指帝王之墳墓。」其具有高度專制之意涵，然為實現「轉型正義」之理念，於臺灣現今民主化制度下，國父陵園之設計早已不合時宜，不應存在於體制中。為屏除國民政府早期封建制度思維繼續存在於我國政府組織中，爰修正刪除中華民國總統府下轄之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。
- 二、又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為西元一九四六年訓政時期所設之組織，依其組織條例規定，隸屬於國民政府，惟訓政時期於西元一九四八年結束，國民政府亦隨之結束。此外，組織條例中明訂國父陵園位於北平，尤顯荒謬，客觀上早已無從管理、護衛。
- 三、自政府遷台後，總統府即未有相關人員、預算編制，該單位至今已虛設六十八年。今為落實政府組織改革，汰除不必要或虛設之組織，以達政府單位精簡化之目標，爰修正刪除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現已毫無功能之盲腸組織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林宜瑾  
連署人：蘇巧慧 洪申翰 陳素月 張廖萬堅 鄭運鵬  
管碧玲 林楚茵 李昆澤 高嘉瑜 陳柏惟  
吳思瑤 賴品妤 江永昌 羅美玲 羅致政

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，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<u>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</u>隸屬於總統府，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據《辭源》解釋，陵，指帝王之墳墓。其具有高度專制之意涵，為實現「轉型正義」之理念，於臺灣現今民主化制度下，國父陵園之設計早已不合時宜，不應存在於體制中。為屏除國民政府早期封建制度思維繼續存在於我國政府組織中，爰修正刪除中華民國總統府下轄之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。</p> <p>三、又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為西元一九四六年訓政時期所設之組織，依其組織條例規定，隸屬於國民政府，惟訓政時期於西元一九四八年結束，國民政府亦隨之結束。此外，組織條例中明訂國父陵園位於北平，尤顯荒謬，客觀上早已無從管理、護衛。自政府遷台後，總統府即未有相關人員、預算編制，該單位至今已虛設六十八年。今為落實政府組織改革，汰除不必要或虛設之組織，以達政府單位精簡化之目標，爰修正刪除「盲腸組織」—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。</p>